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双 PVC 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水、气）

三飞检测（JY2018030）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亨池

项 目 负 责 人：陈波

填 表 人：杨辅坤

建设单位：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9539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6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七、验收监测结果.....	12
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附件 1、《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7]043 号）；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附件 3、车间平面图；

附件 4、处理设施图；

附件 5、现场照片图；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工业城赤二路和沿九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公司租赁浙江港宏塑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共一层，高 15 米，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项目主要以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料，以 DOTP 为增塑剂，配备一条 PVC 手套流水线，形成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在淄博隆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光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并自行安装该环保处理设施，目前该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家用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31-8.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9%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3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7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8《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1.9《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43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0	35*	8.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3	8	1

2、废气

项目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氯乙烯	100	15	0.26		0.2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排气筒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排气筒	15		1.0

3、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外排量	135	0.008	0.00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项目南面为浙江港宏塑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腾宇铜业有限公司；北面、东面为厂房预留地。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往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植绒粉尘经引风机负压收集、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光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植绒粉尘经引风机负压收集、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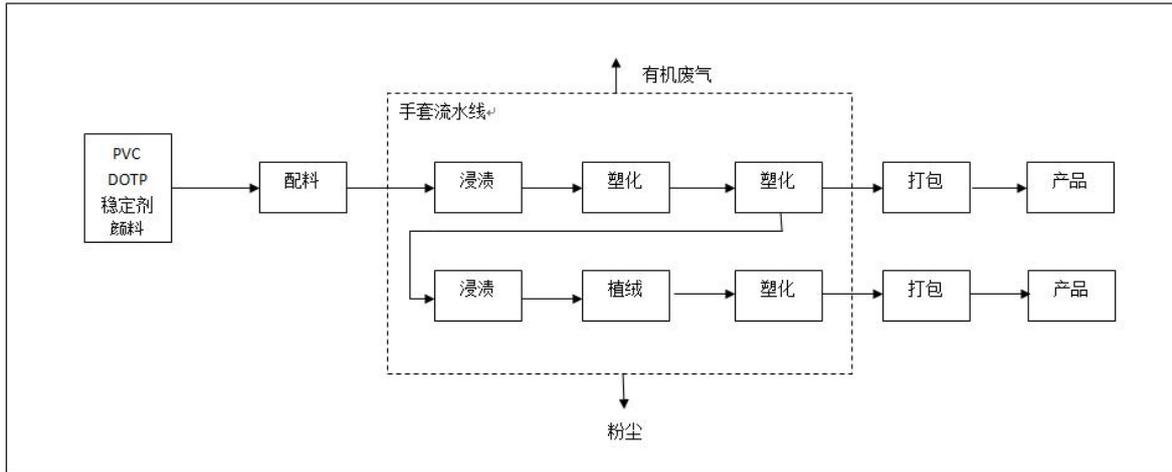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配料机	台	1	2	+1	1 台备用
2	电加热系统	套	1	2	+1	1 套备用
3	PVC 手套流水线	条	2	1	-1	
4	植绒箱	套	1	1	一致	
5	DOTP 储罐	个	12	12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PVC 树脂粉	吨/年	20	20	一致	
2	DOTP	吨/年	20	20		
3	稳定剂	吨/年	0.2	0.2		
4	颜料	吨/年	0.4	0.4		
5	绒毛	吨/年	1	1		
6	导热油	吨	8	8		一次投入，循环使用

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

树脂粉：DOTP：稳定剂：颜料配料比约为 100:100:1:2，配料封闭进行没有粉尘产生，配料后为流体状生料。

2) 浸渍

浸渍工艺为把手形状模具放入流体状生料浸没后取出塑化成膜，塑化过程中模具淋漓的生料收集后回收再用。

3) 塑化

PVC 手套流水线烘干系统密闭，导热油用电加热，前两道烘干室的温度为 175℃ 左右，植绒后的烘干室温度为 120℃ 左右，模具浸渍的混合生料在高温下塑化成型。

4) 配料

树脂粉：DOTP：稳定剂：颜料配料比约为 100:100:1:2，配料封闭进行没有粉尘产生，配料后为流体状生料。

5) 浸渍

浸渍工艺为把手形状模具放入流体状生料浸没后取出塑化成膜，塑化过程中模具淋漓的生料收集后回收再用。

6) 塑化

PVC 手套流水线烘干系统密闭，导热油用电加热，前两道烘干室的温度为 175℃ 左右，植绒后的烘干室温度为 120℃ 左右，模具浸渍的混合生料在高温下塑化成型。

7) 植绒

植绒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大部分产品不需要植绒，两道浸渍、烘干后即可成为产品，有大约 10% 的产品需要植绒。植绒室密闭，工作时采用引风机收集气体，通过布袋式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得到的绒毛回用于生产。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植绒过程中产生粉尘

植绒过程中喷绒会造成一些绒毛停留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塑化过程中产生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的DOTP以及PVC热解产生的少量氯化氢、氯乙烯，挥发的DOTP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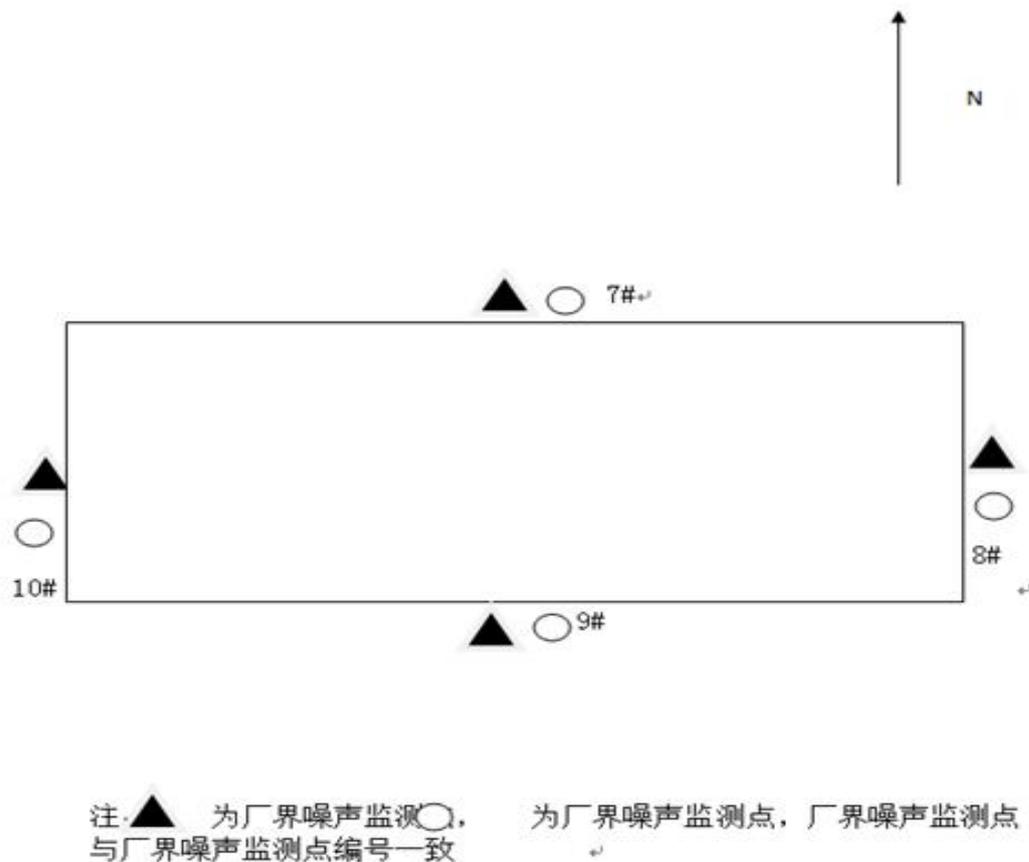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废气和植绒粉尘。

塑化废气主要废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氯乙烯、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不小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1\text{mg}/\text{m}^3$ 、 $0.024\text{mg}/\text{m}^3$ 、 $0.0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7\text{kg}/\text{h}$ 、 $0.094\text{g}/\text{h}$ 、 $0.076\text{g}/\text{h}$ ，均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还有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植绒粉尘经引风机负压收集、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

通过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须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环境影响不大。

3、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塑料行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43 号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生产项环境准入承诺书,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 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 备案条件, 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 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 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 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 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 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8	0.904±0.042	符合
		0.902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0	0.283±0.013	符合
		0.274		符合
COD _{Cr}	2001118	114	118±8	符合
		116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0731003	氨氮	排放口	20.6	0.5	≤10	符合
			20.8			
	COD _{Cr}	排放口	63	3.08	≤20	符合
			67			
总磷	排放口	1.81	2.13	≤10	符合	
		1.88				
S20180801003	氨氮	排放口	19.6	0.7	≤10	符合
			19.4			
	COD _{Cr}	排放口	62	3.33	≤20	符合
			58			
	总磷	排放口	1.80	0.8	≤10	符合
			1.90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监测。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经光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设处理设施进出口两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设厂界四个点，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塑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套/天)	平均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PVC 家用手套	07 月 31 日	1100	1075	1000	110%
	08 月 01 日	1050			10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SS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 排放 口	2018. 07.31	1	7.63	68	20.5	1.62	115	0.59	23.0
		2	7.41	77	20.6	1.71	119	0.90	23.8
		3	7.82	61	20.6	1.79	121	1.03	22.1
		4	7.54	65	20.6	1.81	129	0.58	23.8
	均值		/	68	20.6	1.73	121	0.78	23.2
	2018. 08.01	1	7.94	64	19.4	1.58	120	0.59	26.1
		2	7.65	72	19.6	1.68	114	0.81	26.8
		3	7.44	65	19.6	1.71	118	1.03	26.0
		4	7.51	69	19.6	1.80	137	0.58	23.8
	均值		/	69	19.6	1.69	122	0.75	25.7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100	3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 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该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根据环评数据, 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 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50 吨/年, 排污系数按 0.9 计, 废水排放量约 135 吨/年, 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计算, 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 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废水排放量为 135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8 吨/年, 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2、废气

2.1 废气监测结果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2018.07 .31	厂界北	0.28	0.213	0.114	<0.2
		0.12	0.246	0.132	<0.2
		0.20	0.305	0.150	<0.2
	厂界东	0.24	0.185	≤0.05	<0.2
		0.14	0.392	≤0.05	<0.2
		0.16	0.271	≤0.05	<0.2
	厂界南	0.24	0.323	≤0.05	<0.2
		0.14	0.230	≤0.05	<0.2
		0.20	0.301	≤0.05	<0.2
	厂界西	0.18	0.203	0.064	<0.2
		0.27	0.322	0.073	<0.2
		0.18	0.271	0.065	<0.2
2018.08 .01	厂界北	0.23	0.287	0.130	<0.2
		0.16	0.285	0.156	<0.2
		0.14	0.272	0.167	<0.2
	厂界东	0.14	0.246	≤0.05	<0.2
		0.21	0.334	≤0.05	<0.2
		0.29	0.263	≤0.05	<0.2
	厂界南	0.16	0.344	≤0.05	<0.2
		0.30	0.128	≤0.05	<0.2
		0.25	0.202	≤0.05	<0.2
	厂界西	0.28	0.227	0.073	<0.2
		0.18	0.319	0.081	<0.2
		0.25	0.272	0.056	<0.2
最大值		0.30	0.344	0.167	<0.2
标准限值		30	4.0	0.2	0.6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进口			出口		
监测项目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5.8	45.6	45.6	45.7	45.6	45.6
标干流量 (m ³ /h)		9015	9010	9021	10889	10873	1088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6	3.79	3.24	0.791	0.780	0.73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29	0.009	0.008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008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8.39	8.04	8.57	2.20	2.46	2.72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2	0.077	0.023	0.027	0.0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5			0.027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02		
监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监测项目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5.6	45.5	45.6	45.6	45.4	45.6
标干流量 (m ³ /h)		9022	9017	9020	10881	10870	1087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40	3.57	3.47	0.714	0.770	0.73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0.008	0.008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008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8.04	8.27	8.69	2.07	2.33	2.46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5	0.078	0.023	0.025	0.0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5			0.025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02		

2.2 废气结果评述

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两个周期中，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2.46mg/m³、2.2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27kg/h、0.025kg/h；氯乙烯排放浓度分别为<0.2mg/m³、<0.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02kg/h、0.00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0.767mg/m³、0.7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08kg/h、0.008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107%。

2、废气验收监测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两个周期中，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2.46mg/m³、2.2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kg/h、0.025kg/h；氯乙烯排放浓度分别为 <0.2mg/m³、<0.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0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767mg/m³、0.7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kg/h、0.008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 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5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135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中一级 B 标准，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3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8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4、总结论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门备[2017]043号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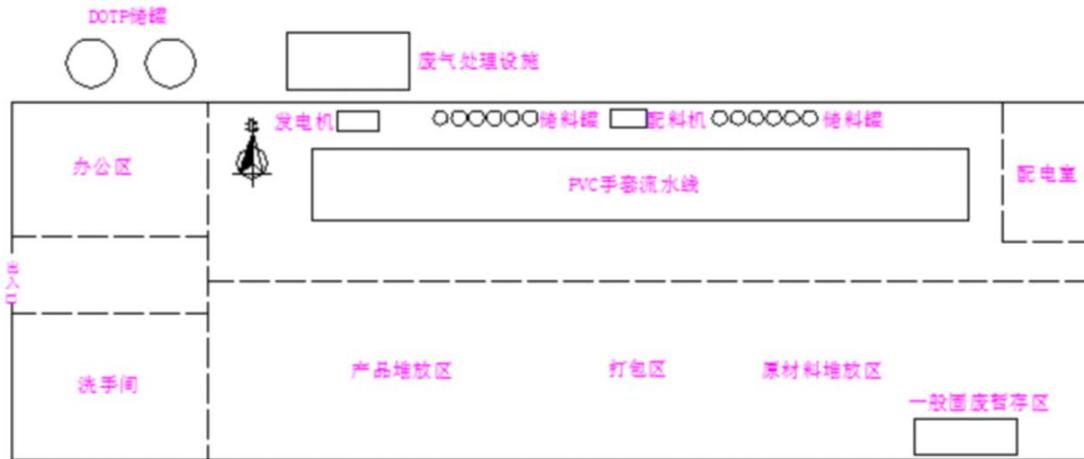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2项目所在地



附件3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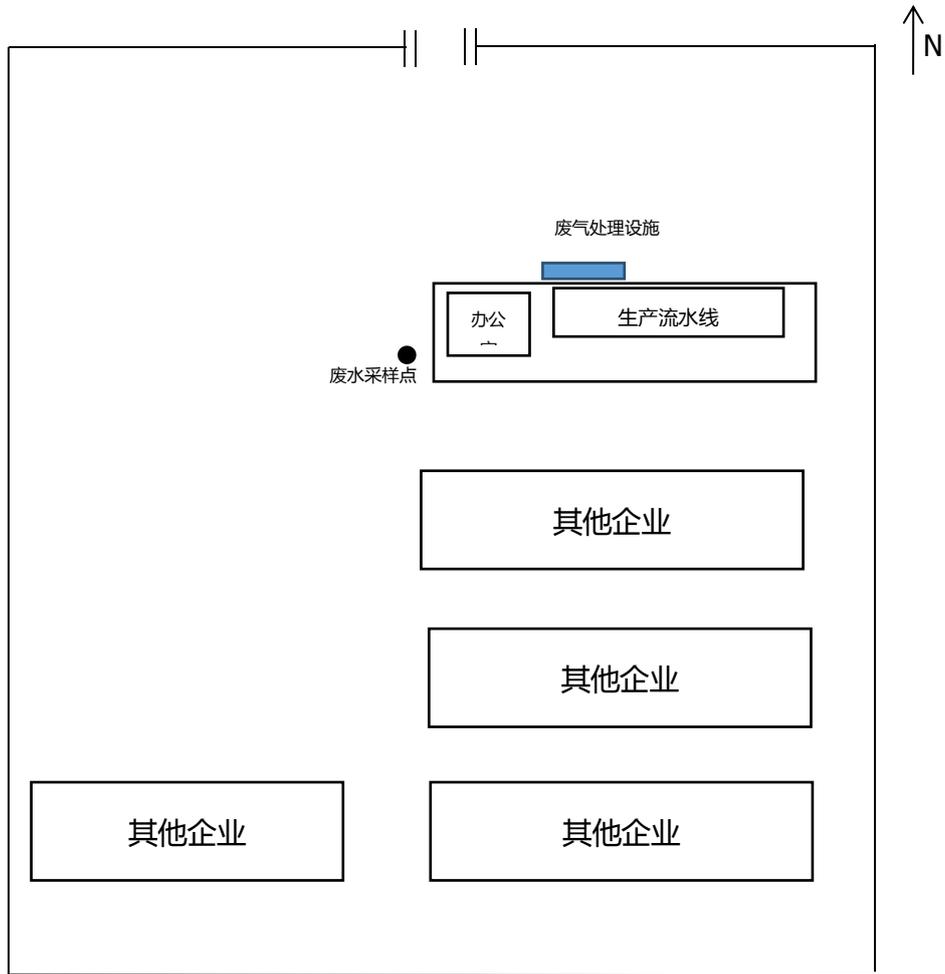
附件4处理设施图



附件5现场照片图



附件6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6339 北纬 N28.913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家用手套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门备[2017]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旭月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X4HT5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